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2月28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，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就學要點」方式申請入學學生(以下簡稱新生)，或本校在學之外國學生(以下簡稱在校生)。

(二)下列雖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國際學生，仍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學金：

1.僑生、陸生、雙聯學制、及短期交換學生。

2.延畢生。

3.外國學生專班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時程：

(一)新生：新生於申請入學時，提出獎學金申請。

(二)在校生：依獎學金公告於截止日前向就讀系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獎學金種類、額度原則與條件：

(一)學士班學生：

1.學士班新生獎學金，申請入學時符合以下條件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每月新臺幣三千元。

(1)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B級以上成績或證書。

(2)馬來西亞教育文憑(SPM)華文成績C以上成績單。

(3)馬來西亞獨中統一考試華文成績C以上成績單。

2.學士班在校生獎學金，符合以下條件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每月新臺幣三千元。

(1)申請者前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，且其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總平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
(2)前學期參與競賽成績優異或其他特殊表現，經系所主管推薦者。

3.免學雜費及學分費(不包含住宿、書籍及保險等費用)。

(1)新生於入學申請時審查受獎資格，並由當年度正式錄取之新生給獎。

(2)在校生申請者前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，且其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總平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
(二)碩士班學生：

1.碩士新生獎學金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每月新臺幣六千元。

(1)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B級以上成績或證書。

(2)英文檢定成績達 IELTS5.5 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。

2.免學雜學費及學分費(不包含住宿、書籍及保險等費用)。

(1)新生於入學申請時審查受獎資格，並由當年度正式錄取之新生給獎。

若於入學申請時無法提供語言能力證明者，得保留其每月獎學金受獎資格，但學生需於受獎期限內補正，每月獎學金將於補正後隔月開始核發。

(2)在校生於前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，且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八十二分以上。

3.碩士留校獎學金：為學士階段即於本校就讀，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者。獎學金新臺幣五千元，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
(三)博士班學生：

1.博士新生獎學金：於入學時審查受獎生資格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2.博士生在校獎學金：

(1)申請博士班二年級獎學金者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二分以上，且至少發表一篇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期刊之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刊登，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，每位得獲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該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期刊論文不得用於第三年及第四年獎學金申請。

(2)申請博士班三年級獎學金者，須新增一篇國際期刊之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刊登，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，每位得獲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(3)申請博士班四年級獎學金者，須累計至少二篇國際期刊之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刊登，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，每位得獲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；如無法新增國際期刊論文者，每位得獲每月新臺幣八千元。

(4)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得就申請學生中，就其對本校研究、專利技轉、競賽有卓越貢獻者至多八名，每位得獲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3.免學雜費及學分費：

(1)新生於入學申請時審查受獎資格，並由當年度正式錄取之新生給獎。

(2)二年級申請者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八十二分以上；申請第三年及第四年獎學金者，須提交一篇國際期刊論文。

4.本要點所稱國際期刊論文係指，SCI、SSCI、A&HCI 或 ABI 論文，申請者須提供已刊出之國際期刊論文影本，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。

5.上述申請者，如能取得「指導教授承諾書」，可另獲由教師自籌經費支出之獎學金，其金額由指導授師自行承諾與支付作業。

6.博士留校獎學金：為碩士階段即於本校就讀，繼續申請且就讀本校博士班者。給予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
五、外部獎學金申請獎勵計畫：

(一)如為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，其學費及雜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，不足部分由學校減免。

(二)臺灣獎學金受獎生(含教育部、科技部及外交部)，每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獎學金，每人每學制限申請一次。

六、除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外，已獲得我國政府、外國政府或其他校內外其他單位所頒發之全額獎學金者。惟已獲得我國政府、外國政府或其他校內外其他單位所頒發之全額獎學金，而其所獲獎學金金額低於本校當學期(年)學雜費，且其申請條件符合本校獎學金申請條件者，可就其不足部分向本校提出獎學金申請。

七、獎學金之申請，大學部四年制最多請領四學年、大學部二年制最多請領二學年、碩士生最多請領二學年、博士生最多請領四學年，不包含休學期間。

八、獎學金申請文件：

(一)新生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中文或英文個人簡歷一份。
- 3.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之在學成績單。
- 4.若有參加所屬國全國性統一考試者，須附一份統一考試成績。
- 5.中文或英文推薦信二份。
- 6.中英文語言能力檢定成績。
- 7.其它相關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之文件。

(二)大學部在校生(不含一年級新生)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當學期成績單。
- 3.其他有利佐證資料。

(三)碩、博士班在校生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當學期成績單。
- 3.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期刊之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刊登，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。
- 4.其他有利佐證資料。

九、獎學金審核程序：

(一)新生：統一由國際處收件彙整後提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(二)在校生：各院推薦提報推薦排序名單送國際事務處彙整，經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複審給定獎學金額度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十、獎學金請領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除新生外均為學期獎學金，每月獎學金採逐月核發。

(二)受獎新生、在校生於開學日完成註冊手續後，每月須提交評核表送國際

事務處備查，評核表格式另訂，作為未來續領或新申請獎學金之審查依據。

(三)受獎新生應修習至少一門華語課程，其華語成績作為後續申請的依據。

十一、本獎學金停發及取消：

(一)本獎學金受獎生，除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者，不得重複領取當年度其他獎學金，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。若有溢領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應予繳回。

(二)受獎新生入學當年度或舊生繼續就讀當學期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學籍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獎學金資格。

(三)受獎生註冊後，除寒暑假外，於受獎期間內如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，未經系所主管簽准者，取消其獎學金資格。

(四)受獎生學期中途休、退學、喪失學生身分或被開除學籍，獎學金自次月起予以停發獎學金。

(五)受獎人於我國停留期間，如有觸犯我國刑事法律並經起訴或行為嚴重失當而影響校譽者，本校得停止發給其獎學金。

十二、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(含)前入學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款、本校預算分配款(含自籌收入分配)及教師自籌經費支應，補助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